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守航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季东胜先生、林海先生、李昊先生、孙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2016年度核销应收账款53,108,394.39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26%。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就此事项的审核意见详见附件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3月17日

附件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关于核销资产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。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议案。

2017年3月17日

监事签字：李 格      张守航      许庆文      季东胜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林 海      李 昊      孙 辉